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35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350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一案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8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檢附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來函、遴選辦法1份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